

義守大學秘書處綜合業務組

工作聯繫單

致：各一級單位

請覆 免覆

秘綜字第 106058 號

107 年 4 月 2 日



承辦人：楊育臻 分機：2034

e-mail：cherry0121@isu.edu.tw

主旨：修正會議資料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」之統一格式寫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秘書處曾於 106 年 9 月 21 日以秘綜字第 106011 號工作聯繫單，請各單位配合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」之統一格式寫法，如附件。
- 二、因規章新增或修訂，公告日期與校長核定日期可能非同一日，為免誤解或引發爭議，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」，規章公告書寫格式統一修正為：「**本案經校長核定自○年○月○日公告實施。**」

承辦人	副組長	專門委員	主任秘書
	何武恭 0402	吳松欉 4/2	

義守大學秘書處綜合業務組

工作聯繫單

致：各一級單位
請覆 免覆

秘綜字第 106011 號

106 年 9 月 21 日

承辦人：楊育臻 分機：2034

e-mail：cherry0121@isu.edu.tw


主旨：敬請各單位繳交本處業管會議資料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」時配合統一格式寫法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處承辦校務會議、行政會議(以上均含臨時會議)、校務協調會議……等會議，各單位提供有關規章新增或修正之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」寫法分歧，致版面不齊，不利閱讀。

二、為便於查閱並求一致性，各單位繳交議程資料時，有關規章新增或修正之執行情形，請統一格式書寫為：「**本案經校長核定，並自**

○年○月○日公告實施。」

承辦人	副組長	專門委員	主任秘書
	何武恭 0921	吳仁捷	李少華